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濮阳市水利局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濮环〔2020〕46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我市地下水安全，按照《生态环境厅 自然资源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厅 农业农

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244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制定了《濮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2020年9月17日

濮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障地下水安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等五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244号）要求，结合省、市有关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河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化监测评估、监督执法、督察问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科学管理体系，选择典型区域先行先试，按照“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工作思路，从“强基础、建体系、控风险、保安全”四方面，加快推进基础能力建设，形成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强化污染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保障我市地下水环境安全，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1.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状况，建立

健全监测网络，规范地下水监测体系，掌握地下水现状和变化趋势，本着节水防污并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协同治理原则，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开展地下水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推动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2.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以扭住“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为重点，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严控地下水污染源。综合分析不同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和典型污染场地特点，科学制定相应的防治对策，切实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

3. 风险防控，系统统筹。聚焦地下水污染源多，环境监测体系不完善、保障不足等问题，结合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特点，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在做好地下水水质控制的同时，兼顾区域、地方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开展试点，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4. 明确责任，强化监管。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逐步建立水质变化趋势和污染防治措施双重评估考核制、“谁污染谁修复、谁损害谁赔偿”责任制。建立健全高效协调的地下水污染监管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职能分工，共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主要目标

2020年年底前，初步建立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全市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极差比例控制在23.9%左右；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初步监控，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2025年年底前，建立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城市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不低于88%；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2035年年底前，力争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二、主要任务

围绕“一保、二建、三协同、四落实”近期目标开展工作，“一保”，即确保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二建”，即建立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三协同”，即协同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区域与场地污染防治；“四落实”，即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确定的四项重点任务，开展调查评估、防渗改造、修复试点、封井回填等工作。

（一）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

1. 加强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推进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2020年年底前，在全市饮用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基础上，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33-2015），加快推进城

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明确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边界，强化保护区的责任权属；提高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在保护区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等，并依法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整治。

保障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安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针对人为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实际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地下水修复（防控）方案，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程示范；对难以恢复饮用水源功能且经水厂处理水质无法满足标准要求的水源，应按程序撤销、更换。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县区相关部门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区相关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2、强化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

落实省、市农业农村攻坚战实施方案确定的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相关任务及各部门职责分工。

加快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范围）的划定，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范围）的划定工作。农村地下

型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边界要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将饮用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加强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质监测。督促指导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状况，逐步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化工、造纸、制药等行业，生活污水垃圾排放、畜禽养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进行排查整治。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源，视当地自然条件，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保障供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二）建立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实现地

下水环境全面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实施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构建多目标、多部门综合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实现基础数据整合、水质监测与调查、趋势分析预测、应急预警、风险防控、污染治理与修复等信息的多种功能有机融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三)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

1. 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2020年年底前,根据国家和省统一要求,衔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已有地下水监测井,整合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采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监测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的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启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地下水监测数据共享与报送制度。2025年年底前,构建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监测、评价技术规范,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系统。按照国家地下水环境监

测信息平台建设要求，充分利用已有信息资源，建立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系统，积极推进数据共享共用，实现对全市地下水监测信息综合分析和有效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1. 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逐步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实现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全覆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使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应当严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且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定期开展灌区用水、地下水监测。结合灌区水文地质条件，逐步开展再生水灌溉的适用性分析，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埋藏浅、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在地下水“三氮”超标地区、粮食生产功能区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2020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2.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濮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在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方案时，对安全利用类、尤其是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应通过分析评价增加地下水修复（防控）等内容。编制建设用地地块土壤环境调查报告时，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应结合水文地质条件，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验收内容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在涉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应将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3. 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2020年底前，综合考虑地下水水文地质结构、脆弱性、污染状况、水资源禀赋等因素，全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工作，划分地下水污染保护区、防控区及治理区，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场地层面，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如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或通过其他渗漏等方式非法排放水污染物造成地下水含水层直接污染，或已完成土壤修复尚未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

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参与)

(五) 落实《水十条》任务及开展试点示范

1. 全面落实《水十条》任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水源地管理权属,持续开展以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污染源等“双源”为重点的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分析地下水污染成因和发展趋势,制定地下水环境保护政策。依据“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分析结果,针对存在人为污染的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查明污染程度、污染途径,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对风险可接受的,确定防控目标,加强对被污染地下水的管控;对风险不可接受的,明确修复及治理的责任主体和目标要求,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修复和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加快推进加油站防渗改造。按照相关要求,加快推进完成加油站地理单层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采取设置防渗池等措施,并及时验收。设置防渗漏监测设施,发现管道减薄或开裂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输送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重点污染源防渗改造。2020年年底前,对高风险的化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参与)

落实国家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公布办法,按要求公布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加快推进中原油田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已纳入水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地下水项目的实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

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工作。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时开展封井回填工作,防止各类污染物进入地下水。2020年起,优先推进禁采区、限采区、地面沉降区、南水北调受水区、已完成地下水饮用水源替代区、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等区域的报废取水井的封井回填工作;在废弃钻井集中区开展封填试点工作。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开展调查评估,并进行治理和修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试点示范

在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基础上,择优选择试点示范项目,编制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开展试点示范。2020年年底前,结合实际选择1-2个防渗改造试点区,2-3个报废钻

井、取水井封井回填试点区，1-2个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财政局等参与）

三、重点工程项目

近期计划实施的地下水重点项目主要包括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监测网络（工程）建设，监测能力建设，废弃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典型污染源防渗改造，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等。中远期地下水重点项目计划另行制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市负总责、县区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市直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完善部门联席制度，实施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制度，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全力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要在摸清底数、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突出问题，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年度计划，加快治理、解决本地区地下水污染突出问题，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实施主体，提供组织和政策保障，做好监督考核。

落实“谁污染谁修复、谁损害谁赔偿”的企业责任。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下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要求，切实履行监测、管理和治理职责，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隔断地下水污染途径。重点行业企业、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等要落实好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维护运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上报，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

（三）加大资金投入

推动建立中央支持鼓励、地方政府支撑、企业事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融资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保障资金投入，依法合规拓展融资渠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管理资金，保证资金使用安全，确保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积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推动地下水重点项目的实施，逐步提高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

（四）强化科技支撑

加大地下水污染防治科技研发力度，加强与其他污染防治项目的协调，整合科技资源，通过国家和省重大科技计划等加大对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课题研究的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开展地下水污染环境调查、监测与预警技术、污染源治理与重点行业地下水污染的修复治理重大技术相关研究工作。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科技支撑能力建设，优化和整合污染防治专业支撑队伍，开展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和技

能。

(五) 加大科普宣传

要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广播、报刊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普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地下水污染的危害性和防治的重大意义，增强公众保护地下水的意识，形成全社会保护地下水环境的良好氛围。依托多元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

- 附件： 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要求
2. 加油站防渗改造核查要求
3. 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公布技术要求

附件 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综合考虑地下水水文地质结构、脆弱性、污染状况、水资源禀赋和行政区划等因素，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体系，划定地下水污染保护区、防控区及治理区。

二、工作范围

以省、市、县行政区为评估范围。

三、工作流程

(一) 收集资料。根据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功能价值、污染现状评估的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并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工作。

(二) 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和功能价值的指标体系评估。根据资料分析结果，采用各指标体系的评估方法，开展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分区、地下水脆弱性分区、地下水功能价值分区等工作。

(三) 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根据地下水质量目标、标准限值、对照值(或背景值)开展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评估指标主要是“三氮”、重金属和有机物等污染指标，形成污染分布图。

(四)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根据地下水使用功能、污

染现状评估结果、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等，划分为保护区、防控区、治理区，提出针对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具体划分技术方法见《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函〔2014〕99号)。

附件 2

加油站防渗改造核查要求

一、适用范围

核查对象优先筛选原则：

- (一) 清单中已经完成改造的加油站；
- (二) 建站 15 年以上的加油站；
- (三) 周围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

二、主要任务

对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加油站退役油罐防渗漏改造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4)、《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储油罐》(JC/T 2286)、《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 3177)和《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等要求，核实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油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工作的情况。

三、核查方式

(一) 现场核查。填写加油站基础信息表，并核查双层罐和防渗池的防渗漏设备安装和运行情况。

(二) 资料核查。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设备和材料采购合同及发票、施工方案、施工图纸、验收报告、工程

监理报告、相关管理部门的验收(备案)文件、施工影像资料等。

(三) 质询核查。在核查过程中,及时对存疑的问题进行质询,要求被核查对象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3

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公布技术要求

一、清单筛选范围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场地。

二、清单筛选原则

- (一) 由于污染场地造成周边水源受到污染的；
- (二) 已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发现确为人为污染且健康风险不可接受的；
- (三) 发生过地下水污染事故或存在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清单公布方式

要在相关网站或公共信息平台上逐年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

四、公布内容

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场地名称、所属区县、调查边界及面积、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超标情况、修复（防控）目标、整治措施及进度，主动接受监督。

